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38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2011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15:00至2011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8,800,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7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7人,代表7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078,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3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721,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6,450,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3%;反对股份1,511,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弃权股份838,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6,450,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3%;反对股份1,511,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弃权股份838,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③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6,450,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3%;反对股份1,511,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弃权股份838,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④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6,450,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3%;反对股份1,511,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弃权股份838,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⑤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6,450,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3%;反对股份1,511,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弃权股份838,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⑥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6,450,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3%;反对股份1,511,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弃权股份838,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⑦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6,450,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3%;反对股份1,511,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弃权股份838,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6,41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7%;反对股份1,509,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弃权股份876,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30,62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8%;反对股份2,352,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3%;弃权股份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5,021,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7%;反对股份2,902,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2%;弃权股份876,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5,021,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7%;反对股份2,902,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2%;弃权股份876,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

(六)通过关于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

①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67,145,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9%;反对股份2,347,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弃权股份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②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74,400,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2%;反对股份2,347,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0%;弃权股份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1-02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4))(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3人,均为独立董事,其余6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该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促成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渠道业务所需三个核心环节即销售网、物流网、服务网的融合,实现将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渠道综合服务业务发展成为一个兼有丰富交互接口和强大配送、服务体系的开放式平台的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与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产业定位,增强公司与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1-02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代码"1169",以下简称"海尔电器")下属BVI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前述股权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尔电器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海尔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集团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0.2.11条关于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前期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海尔电器的关联交易,需经海尔电器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1年6月24日,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新日日顺物流签署《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海尔集团公司将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售后资产整合到青岛日日顺电器,并在售后资产整合完成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新日日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万元。

海尔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海尔电器的关联交易,需经海尔电器董事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海尔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海尔集团公司

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企业类型:股份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31,118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1,118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商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游戏机)、住宅用品、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的采购、组装、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咨询、购机咨询服务,设备租赁,集团内部专业维修人员培训,家电回收。

四、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青岛新日日顺物流对目标股权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青岛新日日顺物流应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向海尔集团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盈利担保

1、海尔集团公司承诺,目标公司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以下简称"保证盈利"或"X")及目标公司市盈率为8倍(以下简称"保证市盈率"或"T")。目标公司相关账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届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2、如果目标公司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或"Y")小于保证盈利,海尔集团公司须向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支付赔偿,金额等于实际盈利与上述保证盈利之年度化差额乘以保证市盈率,即人民币[(X-Y)/2]*T元。

3、就上述实际盈利的计算,2011财政年度的实际盈利自目标公司成立之日(暨2011年1月30日)起计算;就上述保证盈利的赔偿,海尔集团公司须以现金方式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审计报告发出后30天内向青岛新日日顺物流赔偿支付全部实际赔偿金额。

4、就上述赔偿金额,海尔集团公司还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的利息,具体利息起算时间为青岛新日日顺物流向海尔集团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海尔集团公司向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支付完毕实际赔偿金额之日止;海尔集团公司须在向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支付实际赔偿金额之日同时支付相关利息;具体利率以截止赔偿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以单利计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将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被有效签署及盖章;

2、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

3、海尔电器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海尔电器目前业务重点已定位于发展三四级市场家电销售的专门平台,打造虚实网结合、送服务上门的营销模式及通路;通过建立销售网、物流网与服务网三网合一的客户服务模式,使本公司和海尔电器在家电产业链中下游同时发挥更大的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促成海尔电器综合渠道业务所需三个核心环节即销售网、物流网、服务网的融合,实现将海尔电器渠道综合服务业务发展成为一个兼有丰富交互接口和强大配送、服务体系的开放式平台的目标。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目标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目标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自本次收购完成后至2011年12月31日,新增的此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聘请的会计师、税务顾问、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专业团队出具的专项文件以及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及海尔电器管理团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反复沟通、交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促成海尔电器综合渠道业务所需三个核心环节即销售网、物流网、服务网的融合,实现将海尔电器渠道综合服务业务发展成为一个兼有丰富交互接口和强大配送、服务体系的开放式平台的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明晰本公司与海尔电器的产业定位,增强本公司与海尔电器之间的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1-02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调整会议方式及会议时间的公告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高科园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审议事项: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报告》

5)《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260万元及2011年度拟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

6)《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修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7)《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

9)《关于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10)《关于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1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并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5、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①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690	海尔投票

②表决议案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00
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报告	4.00
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260万元及2011年度拟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	5.00
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修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6.00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8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	8.00
9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9.00
10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10.00
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并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99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99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1.00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1.00元	买入	3股

②股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会议人员: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1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其他相关人员。

8、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①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6月24日16: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②登记时间:2011年6月23日、2011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③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9、其他事项:

①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②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明国珍　刘涛

联系电话:0532-88935976

传真:0532-88935979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报告》			
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260万元及2011年度拟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			
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修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			
9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10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并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新")通知:广州永新已将注册地变更至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并已完成主管机关审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永新注册地址由原"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8号"变更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湖路8号"。

备查文件: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

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向日本赛龙包装株式会社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新")4%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000万日元(约折合人民币48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占广州永新出资比例为66%,为广州永新的控股股东;楚嘉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占广州永新出资比例为30%;日本赛龙包装株式会社占广州永新出资比例为4%。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控股子公司中止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控股子公司中止第三方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高效严谨的工作作风,及时了解和掌握日本同行业先进的技术和市场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新")更好、更快发展,广州永新原计划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日本赛龙包装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赛龙公司")作为第三方股东。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

广州永新在办理上述增资事宜时,因报批资本金外汇核准存在障碍,该增资行为难以继续实施。经相关各方协商同意,广州永新董事会会议决定:中止赛龙公司对广州永新的增资;由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永新4%的股权给转让赛龙公司。

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广州永新4%的股权转让给赛龙公司;赛龙公司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广州永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永新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万元)	占有注册资本的比例(%)	持有出资(万元)	占有注册资本的比例(%)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70.00	3,960.00	66.00
楚嘉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1,800.00	30.00
日本赛龙包装株式会社	-	-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本次转让股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转让股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转让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日本赛龙包装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田中　司

法定住址:日本东京都台东区台东四丁目11番4号

注册资本:1亿日元

经营范围:玻璃纸,合成薄膜,塑料制品,纸制品等加工及销售。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祖本

法定住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湖路8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真空镀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200万元,占出资比例70%;楚嘉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出资比例3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经审计)	201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77.97	2,395.59
营业利润	315.87	49.02
净利润	280.55	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75	-211.01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4.14	12,997.91
负债总额	5,619.15	6,304.71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所有者权益	6,664.99	6,693.2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的数额:公司将持有的广州永新4%的股权转让给赛龙公司。

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广州永新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的资产评估价值(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东评(2010)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参考,双方确定该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万日元,约折合人民币480万元。

转让价款的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赛龙公司按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公司协议约定的转让款。

股权交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15日内,双方共同委托广州永新董事会办理股份转让登记等事宜,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转让协议生效后60日内办理完毕。

五、转让股权作价说明

根据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皖东评(2010)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合的方式,对广州永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广州永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108.39万元(详见评估报告书)。

综合考虑广州永新近一年的生产经营成果、从化新厂区建设进程及经济环境变化,经充分协商,转让双方确定转让的该部分股权的价款为6,000万日元(约折合人民币480万元)。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了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高效严谨的工作作风,及时了解和掌握日本同行业先进的技术和市场需求,促进广州永新更好、更快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占广州永新出资比例为66%,广州永新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约合48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约159.1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收益约32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日本赛龙包装株式会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3、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东评(2010)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的名称: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股票代码:002024

收购人名称:张近东

收购人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17层

一致行动人: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7号14层C座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7号14层C座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重要声明

一、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拟向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27.9%增加至30.05%,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苏宁电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苏宁电器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张近东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苏宁电器	指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润东投资	指	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
弘毅投资	指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张近东先生全资子公司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